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通过受让李洁家族所持康欣新材部分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将代为履行李洁家族已作出的增持计划。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无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穆铁虎：

汤湘希：

许斌：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穆铁虎：

汤湘希：

许斌：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穆铁虎：



汤湘希：

许斌：

年 月 日